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2 | | 43 | | 82.7%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万元） | | 2020年预算数（万元） | | 2020年决算数（万元） | |
| 三公经费 | 5.7 | | 6.94 | | 4.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7 | | 5.94 | | 4.6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5.7 | | 5.94 | | 4.6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 | 1 | | 0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41.2 | | 133.98 | | 131.8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0.6 | | 28 | | 16.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4.7 | | 17 | | 28.8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0 | | 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3352.56 | | 7270.51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  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开支。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预算 配置 （4分） | 人员  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 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0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区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区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区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和 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2.8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20分） | 信息  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区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3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3 |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1.9 |
|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  （25分） | 职责  履行  （25分） | 实际  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6.5 |
| 完成  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4.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  （25分） | 履职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6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 |
| 合计 |  |  | 100 |  |  | 86.2 |

附件3

**2020年度高桥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高桥街道现有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36人。其中：在职在编（含引进人才、随军家属）：44人、纳入社保退休人员：10人、自收自支退休人员:2人、挂编学生：1人、机关雇员：32人。

1. 机构设置
2. 高桥街道机关本级，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区域建设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财政所（加挂“三资”监管服务中心、审计站的牌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社会救助工作站8个内设机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派驻机构：司法所

（3）各社区（集资委）。

3、主要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8）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9）完成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一是取消城区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职能,将街道工作重心转为优化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能力；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辖区内与居民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职责；加强维护辖区公共安全职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

2020年，街道共计支出72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9.9万元，项目支出5510.6万元。

2、使用方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2.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2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47.2万元，农林水支出30万元。

3、主要内容及范围

人员经费162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31.8万元，项目经费5510.6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759.9万元，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奖金及津补贴、政策性增资、机关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公务用车参改人员交通补贴、公务员过渡性医疗补助；合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年终各类奖金；机关退休人员及自筹退休人员退休费、生活补贴、各项补助；机关运行办公费、水电邮电费、会议培训费、公车运行维修、报刊费等。

基本支出的范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基本支出资金的管理情况：年初对基本支出资金制定使用进度计划，领导审核批准具体使用范围和额度，严格按预算内容和资金限额管理使用资金。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2020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发生少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万元。我街道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2020年我街公车保用量2台，严格按公车管理使用要求，严格执行节假日公务车辆存备案等制度；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费用的要求，采取严格审批控制，对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费用进行了全面的控制和规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高桥街道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时。街道立即根据预算要求对全年指标进行计划安排并按进度落实计划安排，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专项预算外资金也在事后2020年底前基本下达并大部分安排落实。

专项财政预算资金比例分布较为合理，基本保证了街道各个专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1.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共计5510.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8.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2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47.2万元，农林水支出30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及离退休费720.04万，占13.07%，商品及服务支持2300.08万元，占41.74%，资本性支出6.2万元，占0.11%，其他支出2484.31万元，占45.08%。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高桥街道结合各个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管理制度和办法，采取了更适合我街街情和更具操作性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严格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党的建设焕发新活力。强化思想教育，唱响“主旋律”。**街道党工委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工委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12次，组建1支74人的宣讲队伍，开展“雨花时代新声”宣讲41场次。抗疫期间开展“高桥街道抗疫一线最美志愿者风采展示”等系列活动，在经济日报、新湖南、长沙文明网等媒体平台上宣传防疫典型人物事迹共40余篇，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报道107条，区级媒体报道102条。全年完成网络舆情交办45例，办结率达100%。**选优配强队伍，当好“主心骨”。**调整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结构，12月份圆满完成8个社区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基层党组织号召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加大“两新”党组织书记培训力度，进一步拓宽“两个覆盖”领域，提升两新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聚焦重点领域，坚守“主阵地”。**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牢固树立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的管理理念，持续在社区治理上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探索创新“党建+”模式，成功打造“一呼百应”智慧平台，扎实推进“三零”社区（村）创建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等活动，实现了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有机融合。街道在11月中央政法委督查组专项调研督导中表现优异，并且荣获长沙市2020年度政法工作红旗单位。

**2.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指标逆势上扬。**全年预计完成社会固定投资38.58亿元，同比增速64.65%；引进市外境内资金30亿元，完成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8.52亿元，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3.59亿元，同比增速13.87%。**内生动力不断激发。**扎实开展“万商联动·振业兴市”系列消费活动，吸引来自福建等地10余家茶企正式签约；举行高桥街道首届“夜星城”消费节活动，高桥大市场夜市、永定美食街双双获评全市“最美夜购示范街区”。**挖潜增效成绩突出。**开展税源清查和属地管理清理，全年共清查清理异地税源企业224家、新增房产3232家、住宅出租2968家。继续监测华晨双帆、铭城国际及和顺大厦三栋千万级重点楼宇；成功转化千万级税收重点税源--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干出新成就。征地拆迁扫尾清零。**立下“军令状”，破除“中梗阻”，提前40天完成石坝路项目扫尾清零，历时11年的“瓶颈路、断头路”全线拉通。先后完成高桥安置地、湘林项目地、新世界项目地、友谊安置地的征拆清零，结束长达25年之久的征拆历程。区四大家主要领导共同见证友谊三期安置小区项目开工建设。**产业建设聚焦引领。**目前，高桥大市场全球贸易中心、碧桂园时代广场、新城新世界四期、正荣悦玺4个续建项目按进度顺利推进，湘林•熙水豪庭、国欣向荣府、宝能公馆3个地产项目启动预售，实现落地见效。完成电网“630攻坚”暨智慧电网建设2020年度任务和5G基站建设任务4个，申报公示高新技术企业9家，街道区位优势更加明显。**自贸区块初具雏形。**高桥区块成功纳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承载着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重任。截至目前合作示范园一期投入使用，二期项目启动建设，出口产品集聚区建成运营，非洲可可、咖啡、坚果贸易中心建成开业，营业额达8.8亿元。首批已有72家企业入驻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

**4.社会治理形成新格局。基层警务提升高度。**探索创新县域“警务+”，通过采取部门单位“合力围歼”代替过去警务人员“单打独斗”模式，有效推进县域警务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融合，并接受长沙晚报《你说话吧》栏目组采访报道，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法治建设加快速度。**率全国、全省之先挂牌成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站，全年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7件，共涉及金额达467.64万余元，调处成功率100%。**应急管理强化力度。**坚持每周党政领导带队深入联点社区开展安全生产“零点行动”52次，让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全年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44场，印制宣传手册、扇子、文化衫等宣传资料6万余份，连续四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化解矛盾体现温度。**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开门接访、下沉走访、主动回访，在调停和化解积案上去存量、做减法，2020年共接待来访来信130批550人次，近三年来无新增信访个案。

**5.城市形象展现新面貌。解群众最“难”的事。**投入经费约180万元，完成友兴家园农贸市场、五一生鲜市场周边环境微改造项目；加快推进紫微路、石坝路、政修路建设，打通友谊片区交通微循环；各社区用活用好惠民资金，有针对性的解决好老百姓家门口设施破损、管道堵塞、油烟排放等问题。**抓群众最“怨”的事。**将五一片区列为重点对象，围绕“典型不文明”行为开展一系列整治行动，共清理大件垃圾、堆物500余处，下达整改通知书400余份，拆除违章建筑近3800平方米，环境明显改观。**做群众最“盼”的事。**按照“六控十严禁”的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的收官之战，1-10月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2.7%。全面落实“河长制”有关精神，申请启动河段整体修复工程，对圭塘河全线进行24小时巡查，河段水质明显改善。积极探索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新模式，成功将华雅花园小区打造为全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示范小区，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9.9%。

**6.民生福祉跃上新高度。点对点排查，解决“一公里”问题。**守好“外防输入”防线，抓实全街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到宣传理念深入人心，数据日清日结，台账真实可靠。全街累计排查居民52106户，管理服务“四包一”对象2039人，处理大数据1050条，累计核酸检测3612人，为实现全街“零疑似、零感染”打下坚实基础。**心贴心交流，解决“一揽子”问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全天候接受群众来电来件，将诉求和民意准确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全年处理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共2241件，满意率为98.52%。**实打实服务，解决“一体化”问题。**全面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对标《雨花区社区（村）高频政务服务事项》40项有关内容的标准，简化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全年受理各类事项2020余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来信等合计3860件。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无法体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原因：**缺少对效益指标的合理预测，造成目标值与实现情况之间的差距。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办公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二）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单位要依据年初计划，以客观的、可测量的绩效指标来编制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结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实现公共服务市场化，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通过企业和群众满意标准的实施，评价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与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之间的差距，并通过资金使用效率的优化，降低服务成本，真正建立起服务型和效能型政府。

将按照绩效评价的公开相关要求，根据财政相关要求进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31日